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內幕消息及澄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知悉近日報章報導(「報導」),據報導指徐先生(股份認購其他投資者之一)因涉嫌進行內幕交易而現正接受中國機關調查。

本公司已嘗試聯絡徐先生(彼亦為另一名股份認購其他投資者萬載星筠投資之普通合夥人),惟尚未成功。本公司現正就事態發展與CMI(其將於完成時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0.8%)緊密聯繫。本公司謹此宣佈,CMI、D. E. Shaw Composite及Union Sky(彼等將於完成時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1.58%)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對本公司未來仍然充滿信心,上述發展不會改變彼等待所有未完成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完成股份認購之意向。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倘不幸出現任何投資者(「**違約投資者**」)無力完成股份認購之情況,其他並無違約之投資者(「**繼續投資者**」)將有權(其中包括)繼續完成認購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並作為進一步權利及僅在作出此選擇之情況下認購未獲違約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亦將與CMI及其他投資者繼續密切合作完成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垂注,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 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